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與Dynex Power Inc.(「Dynex」)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該公告英文版第2頁第4段有關具約束力排他期間出現印刷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具約束力的排他期間為從開立用於Dynex違約金(定義見該公告)的信用證之日起的100日。

除以上更正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其他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廖斌、宋亞立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鶴良、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譚孝敖。